附件4

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合作代理协议

甲方（代理用户）：

（省电力公司营销系统用户编号：                     ）

乙方（负荷集成商）：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电力可中断负荷管理办法>》（湘发改运行规〔2023〕372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参与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电力需求响应各项业务；

（2）全力配合乙方做好数据采集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3）根据应邀的响应负荷确认值执行到位。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甲方的负荷聚成商，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参与需求响应信息及时上报至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

（2）严格按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响应时段和甲方应邀的响应负荷确认值来组织甲方实施需求响应；

（3）协助甲方完成需求响应策略制定及实施；

（4）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只能由乙方代理参与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原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三、响应能力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用电情况评估响应负荷能力，申请参与需求响应负荷为      千瓦。

四、补偿分成

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公开透明的情况下确定补偿分成。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以甲方有效响应所得补偿为总额，乙方最高分成不超过15%。双方约定分成比例为：甲方      %，乙方      %。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存档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